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主 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7 次第 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(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)

代理教師

(1) 表演藝術科：廖*晴 備取：戴*蕎

二、錄取人員：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:00 前，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同時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三、代理教師敘薪：代理教師比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」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；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校長 黃美娟